

有關康復法案第504條給公立中小學家長和教育者的 資源指南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2016 年 12 月

400 MARYLAND AVE.S.W., WASHINGTON, DC 20202-1100
www.ed.gov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mission is to promote student achievement and preparation for global competitiveness by fostering educational excellence and ensuring equal acces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Catherine E. Lhamon
Assistant Secretary (助理部長)
2016 年 12 月

本《資源指南》屬於公共領域，可以全部或部分複製。本《資源指南》的引文應該是：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有關康復法案第 504 條給公立中小學家長和教育者的《資源指南》*（2016 年 12 月）。

本《資源指南》也可以在民權辦公室的網站查閱：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任何有關本《資源指南》的更新都將在該網站上提供。

如果您需要技術援助，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為您所在州或地區服務的民權辦公室 (OCR) 地區辦事處：

- 訪問網站 <http://wdcrobcop01.ed.gov/CFAPPS/OCR/contactus.cfm>，或
- 撥打 OCR 的客戶服務團隊電話至 1 800-421-3481，TDD 1-800-877-8339；或
- 發電子郵件至 OCR 的郵箱至 ocr@ed.gov。

可用的替代格式：如需替代格式（如盲文或大字體）的文檔，請撥打替代格式中心 (Alternate Format Center) 的電話 202-260-0852 或發電子郵件至美國教育部第 508 條款協調員的郵箱 om_eecos@ed.gov，提交請求。

有關第 504 條條款給公立中小學家長和教育者的資源指南

語言援助通知

Notice of Language Assistance: If you have difficulty understanding English, you may, free of charge, request language assistance services for this Department information by calling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r email us at: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Aviso a personas con dominio limitado del idioma inglés: Si usted tiene alguna dificultad en entender el idioma inglés, puede, sin costo alguno, solicitar asistencia lingüística con respecto a esta información llamando al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 envíe un mensaje de correo electrónico a: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致英語能力有限人士：如果您不懂英語，或者使用英語有困難，您可以要求獲得向公眾提供的免費語言協助服務，說明您瞭解教育部資訊。如您需要有關口譯或筆譯的詳細資訊，請致電1-800-USA-LEARN（1-800-872-5327）（聽語障礙人士專線：1-800-877-8339）或致電郵：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致英語能力有限人士：如果您不懂英語，或者使用英語有困難，您可以要求獲得向公眾提供的免費語言協助服務，請致電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聽語障人士專線：1-800-877-8339），或電郵：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幫助您理解教育部資訊。

Thông báo dành cho những người có khả năng Anh ngữ hạn chế: Nếu quý vị gặp khó khăn trong việc hiểu Anh ngữ thì quý vị có thể yêu cầu các dịch vụ hỗ trợ ngôn ngữ cho các tin tức của Bộ dành cho công chúng. Các dịch vụ hỗ trợ ngôn ngữ này đều miễn phí. Nếu quý vị muốn biết thêm chi tiết về các dịch vụ phiên dịch hay thông dịch, xin vui lòng gọi số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hoặc email: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영어 미숙자를 위한 공고: 영어를 이해하는 데 어려움이 있으신 경우, 교육부 정보 센터에 일반인 대상 언어 지원 서비스를 요청하실 수 있습니다. 이러한 언어 지원 서비스는 무료로 제공됩니다. 통역이나 번역 서비스에 대해 자세한 정보가 필요하신 경우, 전화번호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또는 청각 장애인용 전화번호 1-800-877-8339 또는 이메일 주소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으로 연락하시기 바랍니다.

Paunawa sa mga Taong Limitado ang Kaalaman sa English: Kung nahihirapan kayong makaintindi ng English, maaari kayong humingi ng tulong ukol dito sa inpormasyon ng Kagawaran mula sa nagbibigay ng serbisyo na pagtulong kaugnay ng wika. Ang serbisyo na pagtulong kaugnay ng wika ay libre. Kung kailangan ninyo ng dagdag na inpormasyon tungkol sa mga serbisyo kaugnay ng pagpapaliwanag o pagsasalin, mangyari lamang tumawag sa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 mag-email sa: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Уведомление для лиц с ограниченным знанием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Если вы испытываете трудности в понимании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вы можете попросить, чтобы вам предоставили перевод информации, которую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доводит до всеобщего сведения. Этот перевод предоставляется бесплатно. Если вы хотите получить более подробную информацию об услугах устного и письменного перевода, звоните по телефону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служба для слабослышащих: 1-800-877-8339), или отправьте сообщение по адресу: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尊敬的督學和其他學校行政人員：

感謝你們為確保在美國的殘障學生享有平等教育機會所做的重要工作。作為學校領導，你們是貴學區民眾對於殘障學生瞭解《1973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504條（簡稱第504條）方面權益的寶貴資源。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支持你們為幫助學校遵守第504條（包括教育部的實施條例）而付出的努力，並期望與你們一起為學生提供沒有殘障歧視的教育環境。

隨附的《資源指南》提醒從教育部接受聯邦財政資助的所有教育機構必須保持警惕，確保遵守第504條以及保護殘障學生的其他聯邦法律。我們也希望此《《資源指南》》能說明殘障學生的家長理解第504條規定的義務。特別是，本《資源指南》總結了第504條的關鍵要求，並且旨在增加家長和學校社區成員對這些要求的理解。如果您需要技術援助，請訪問 wdcrocolp01.ed.gov/CFAPPS/OCR/contactus.cfm 或撥打 OCR 客戶服務團隊的電話 1-800-421-3481 (TDD 1-800-877-8339)，聯繫為您所在州或地區服務的 OCR 地區辦事處。

感謝你們致力於協助貴校遵守第504條，並確保貴校所有學生擁有安全和健康的學習和成長環境。我們在 OCR 期待繼續與你們合作，幫助預防和解決我們國家學校中的殘障歧視問題。

謹呈，

/s/ (簽名)

Catherine E. Lhamon
民權事務助理部長

400 MARYLAND AVE.S.W., WASHINGTON, DC 20202-1100
www.ed.gov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mission is to promote student achievement and preparation for global competitiveness by fostering educational excellence and ensuring equal access.

目錄

引言.....	1
第 504 條下的殘障的含義.....	3
身體或精神障礙.....	3
主要日常活動.....	4
緩解措施.....	6
嚴重限制.....	6
發作性障礙.....	7
殘障記錄.....	7
被視為殘障.....	8
符合殘障資格的人.....	9
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概述.....	10
第 504 條下的學生評估和安置.....	12
情景 1 – 疑似殘障和評估	14
情景 2 – 疑似殘障和知情人士參與	15
情景 3 – 緩解期殘障	15
情景 4 – 適當的測試	17
情景 5 – 評估的時間範圍	17
情景 6 – 對是否需要評估的分歧	21
情景 7 – 重新評估和 FAPE	23
第 504 條下安置和服務的額外考量.....	24
體育和課外活動.....	27
行動無障礙設施.....	28
情景 8 – 無障礙設施	29
防止歧視的額外保護措施.....	30
情景 9 – 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31
霸凌和騷擾.....	32
關於 FAPE 和非 FAPE 事項的爭議與分歧	35
程式保障	35
情景 10 – 程式保障	36
申訴程式	37
報復.....	38
第二篇和 IDEA(即殘障人士教育法案).....	40
結論.....	44
其他 OCR 資源	46

引言

每年，公立學校的教師、領導、家長、學生和其他有關方面都會與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OCR) 聯繫，詢問對就讀於公立中小學的殘障學生的教育和公民權利的有關問題。

在本《資源指南》中，家長一詞包括監護人和有權代表學生並為其利益行事的其他人。

在這些交流過程中，OCR 經常聽到如下情況反映：(1) 在涉及到殘疾學生的各種情況時，公立學校和學校員工個人到底有哪些聯邦公民權利與義務；(2) 對確保有殘障或可能有殘障的學生獲得服務以及參加計畫和專案，缺乏對所需的流程和程式的認識；或 (3) 在現有的聯邦殘障法律條款裡，對學生有哪些權利不是很清楚。因此，一些學校官員的做法可能違反了旨在保護殘障學生的聯邦民權法。同樣，一些家長也不知道他們有殘障的孩子可能有什麼權益得到他們應該得到的服務和保護的，或者如何適當地啟動或遵循為他們的孩子從學校獲得殘障服務的流程和程式。

為消除對殘障學生的歧視，OCR 提供本《資源指南》，以回答 OCR 收到的問題，並增加家長和學區成員對保護公立學校內殘障學生的聯邦民權法律、特別是《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簡稱第 504 條）的理解¹。

在討論聯邦法律的關鍵條款時，本《資源指南》反復要求家長、教師和其他人三思，如何應對不同情況。例如：

當孩子在學校需要額外說明，並且家長也認為孩子可能有殘障時，家長應該怎麼做？

有哪些類型的援助可供選擇？

家長應該向誰訴說他們的擔憂和疑問？

對於有殘障或可能有殘障的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和其他學校員工必須做什麼？

¹ U.S.C. (美國法典) 第 29 篇第 794 條；C.F.R. (聯邦規則彙編) 第 34 篇第 104 部分。

第 504 條是一項禁止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組織歧視殘障人士的聯邦法律²。從教育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所有公立學校和學區，以及所有公立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和公立重點學校 (magnet school) 都必須遵守第 504 條。

第 504 條提供了廣泛的防止殘障歧視的保護措施。例如，所有符合第 504 條內殘障人定義資格的公立中小學學生，有資格獲得常規或特殊教育，以及旨在充分滿足其個人教育需求，如同滿足非殘障學生的需求一樣的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³。第 504 條還要求（除其他事項外），殘障學生有平等的機會參加體育和課外活動，並且不應因殘障而受到霸凌和騷擾。

具體而言，本《資源指南》：

- 重點介紹第 504 條在公立中小學教育領域的關鍵要求，包括可用的服務和投訴程式；
- 解釋第 504 條如何適用於公立中小學的各種假設情況⁴；以及
- 討論另外兩部涉及殘障學生權利的聯邦法律：
(1) 《1990 年美國殘障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簡稱 ADA) 第二篇 (Title II, 簡稱第二篇)⁵；和 (2) 《殘障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 IDEA) B 部分⁶。

有關第 504 節、第二篇和 IDEA 之間主要差異的資訊，您可以參閱第 40 頁。

² 同上。本《資源指南》中提到的所有學校、公立學校和學區都是指接受財政援助的公立學校和學區。此外，學校、學校社區和學區等術語可互換使用。

³ C.F.R. 第 34 篇第 104.33 節。

⁴ 雖然第 504 條涵蓋的年齡範圍大於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的典型年齡，但本《資源指南》側重於從幼稚園到高中畢業的時間範圍。

⁵ U.S.C. 第 42 篇第 12131-12134 條；C.F.R. 第 28 篇第 35 部分。

⁶ U.S.C. 第 20 篇第 1400-1419 條；C.F.R. 第 34 篇第 300 部分。IDEA 的 B 部分闡述了州和學區向符合條件的殘疾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義務。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復服務辦公室 (OSERS) 的特殊教育計畫辦公室 (OSEP) 負責管理 IDEA。有關 IDEA 的資訊，請參閱 [osep.grads360.org](https://www.osep.grads360.org) 和 www.ed.gov/osers/osep/index.html。

第 504 條下的殘障含義

本章討論殘障學生或殘障人的含義，以及相關術語的含義，可幫助理解在第 504 條及其實施條例中使用的殘障的全面定義。

殘障。在第 504 條下，殘障人（在中小學教育中也稱為殘障學生）的定義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1) 有嚴重限制主要日常活動的身體或精神方面的障礙；(2) 有此類障礙的記錄；或 (3) 被視為有此類障礙⁷。

確定一名學生是否有嚴重限制主要日常活動的身體或精神障礙（並因此有障礙），必須具體問題具體分析⁸。另外，在確定是否滿足殘障的定義時，該定義必須被理解為覆蓋廣泛的人群⁹。

身體或精神障礙。第 504 條將身體或精神障礙定義為以下任何一條：

- 生理失調或生理狀況，
- 毀容，或
- 影響以下一個或多個身體系統的解剖構造損失：神經、肌肉骨骼、特殊感覺器官、呼吸系統（包括發音器官）、心血管、生殖、消化、泌尿生殖、血液和淋巴、皮膚、以及內分泌¹⁰。

第 504 條關於身體和精神障礙的定義還包括任何精神或心理失調¹¹。該定義並不包括可能是身體或精神障礙的所有具體疾病和狀況，因為很難確保此類清單的完整性。

⁷ U.S.C. 第 29 篇第 705(9)(B)、(20)(B) 節。

⁸ C.F.R. 第 34 篇第 104.35 節。

⁹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A) 節。《2008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修正法案》（簡稱《修正法案》）修正了《美國殘疾人法案》(ADA) 和《康復法案》對第 504 節殘疾的定義，擴大了在這些聯邦法律下殘疾含義的範圍和保護。見 U.S.C. 第 42 篇第 12101 節備註；國會記錄第 154 篇第 8342、8346 節（每日編輯，2008 年 9 月 11 日）（隨附第 3406 節的管理人陳詞，《2008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修正法案》）。另參閱 OCR，致親愛同仁的信：《美國殘疾人法案》（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109.html，以及隨附的有關就讀公立中小學殘疾學生的《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的問答（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pdf。

¹⁰ C.F.R. 第 34 篇第 104.3(j)(2)(i) 節。

¹¹ 同上；另參閱 OCR，保護殘疾學生：有關第 504 節和殘疾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 (FAQ 12)（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主要日常活動

概括地說，主要日常活動包括一個人的某些行為（如聽、說、提舉）和一個人的身體機能（如影響一個人呼吸系統的肺部疾病，或影響大腦功能的創傷性腦損傷）。

第 504 條列出的主要日常活動清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¹²。

- | | |
|----------|---------|
| • 照顧自己 | • 彎腰 |
| • 執行手動任務 | • 說話 |
| • 看 | • 呼吸 |
| • 聽 | • 學習 |
| • 進食 | • 閱讀 |
| • 睡眠 | • 集中注意力 |
| • 步行 | • 思考 |
| • 站立 | • 交流 |
| • 提舉 | • 勞作 |

主要身體機能也是法律規定的主要日常活動，這些主要身體機能包括腸道、膀胱、大腦的機能；細胞的正常生長；免疫、內分泌（如甲狀腺、垂體、胰腺）、呼吸、生殖、循環、消化、神經等系統¹³。

然而，這些清單並沒有提供所有可能的主要生活活動或身體機能。因此，如果某項活動或身體機能沒有列入《修正法案》，該活動或身體機能仍可能在第 504 條下被視為一項主要日常活動¹⁴。

例如，如果學校提供了一份表格，其中列出了在評定過程中需要考慮的主要日常活動，那麼即使學校的表格中沒有列出某個主要日常活動，學生仍然可能有嚴重限制該活動的身體或精神障礙。

¹² U.S.C. 第 29 篇第 705(9)(B)、(20)(B) 節；U.S.C. 第 42 篇第 12102(2)(A) 節。

¹³ U.S.C. 第 42 篇第 12102(2)(B) 節。

¹⁴ U.S.C. 第 42 篇第 12102(2) 節。

學校工作人員應特別注意到，即使學生的殘障不限制學生的學習主要日常活動，該學生也可能有殘疾，並符合接受第 504 條服務的資格。

因此，學校工作人員不能只考慮機能損傷如何影響學生的學習能力，還必須考慮殘障如何影響學生的任何主要日常活動，並在必要時評估需要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學生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學校的計畫¹⁵。

例如：(1) 有視力障礙的學生，如果戴眼鏡還不能閱讀普通印刷品，則其視力的主要日常活動方面受到嚴重限制；(2) 有肢體障礙的學生，如果不能行走，則在行走方面的主要日常活動方面受到嚴重限制；(3) 有糖尿病的學生，如果需要胰島素注射，則在主要身體機能內分泌系統的運作方面受到嚴重限制。這些學生必須按照第 504 條的規定進行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¹⁶。

學校工作人員應注意到，即使學生的成績良好，該學生也可能有殘疾並符合第 504 條服務的資格，包括調整學校的文書形式的服務。

這是因為該學生的障礙可能會嚴重限制學生的主要日常活動，而不論學生的學業表現是否良好，並且該學生可能會因為這種殘障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的輔助工具和服務¹⁷。

例如，有閱讀障礙並且在閱讀方面受到嚴重限制的學生，發現及時閱讀所需的課堂材料是一種挑戰。或者，被診斷出患有抑鬱症的學生在完成學校作業時，其集中注意力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在這兩種情況下，該學生準備上課所花的時間遠超其他學生，並由於該學生的智力和辛勤的努力而獲得好的成績。儘管獲得好成績，哪怕大部分成績都是 A，該學生仍將在主要日常活動閱讀方面受到嚴重限制，並且可能需要採用多感官學習方式，以及額外的時間來完成課堂測試或測驗。

¹⁵ C.F.R. 第 34 篇第 104.35 節。

¹⁶ 同上。

¹⁷ U.S.C. 第 42 篇第 12102 節；國會記錄第 154 篇第 8342、8346 節（每日編輯，2008 年 9 月 11 日）（隨附第 3406 節的管理人陳詞，《2008 年美國殘障人法案修正法案》）。另參閱 OCR，有關就讀公立中小學殘障學生的《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的問答（FAQ 7 和 9）（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pdf。

緩解措施。在裁定是否有殘障時，學校在確定障礙如何影響所考慮的主要日常活動的時候，不能將緩解措施的改善效果考慮在內¹⁸。

例如，一個低視力的學生（指戴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也無法閱讀典型字型大小的印刷品），如果能夠使用放大文檔字體大小的電腦程式進行閱讀，即使該電腦程式允許該學生減少其低視力的影響、閱讀課程和其他學校材料，他仍然屬於殘障人。

《修正法案》提供了一份不全面的緩解措施清單：藥物；假肢設備（例如，人工手臂）；輔助設備（例如，增加無障礙功能的電腦改裝、輪椅、小輪摩托車、助行器、手杖和拐杖）；後天習得行為；以及個人可用於消除或減輕障礙影響的適應性神經系統調整。

請注意，使用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是緩解措施規則的一個例外¹⁹。換句話說，如果學生的視力是用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的²⁰，那麼學校在判斷學生是否有視力相關殘障時，可以考慮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如何幫助該學生看清楚。

您可以參閱第 20 頁，瞭解關於緩解措施的更多討論。

嚴重限制。對於嚴重限制的裁定，必須對每名學生具體問題做出具體分析²¹。第 504 條規定，對於中小學學生，相關知情人士在做出此裁定時須利用多種來源的資訊²²。

相關知情人士通常被稱為第 504 條小組。

¹⁸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E)(i) 節。

¹⁹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E)(ii) 節。

²⁰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E)(iii)(I) 節。

²¹ C.F.R. 第 34 篇第 104.35 節。

²² C.F.R. 第 34 篇第 104.35(c) 節。

但是，《修正法案》也規定，在根據第 504 條做出裁定時，不得考慮緩解措施（除了普通眼鏡和隱形眼鏡以外）的有利影響²³。例如，學區必在裁定有哮喘的學生是否有殘障時，不得考慮吸入器如何影響該學生的主要日常活動，比如呼吸和說話。

發作性障礙。如果某種障礙僅是間歇性發生（即隨機發作）或復發，假如症狀活躍時將嚴重限制主要日常活動，那麼該障礙屬於殘障²⁴。例如，如果學生患有癲癇，而在發作期間，該學生在思考、呼吸或神經功能等主要日常活動方面嚴重受限，則該學生屬於殘障學生。或者，如果學生患有躁鬱症，而在躁狂或抑鬱發作期間，該學生在集中注意力或大腦功能等主要日常活動方面受到嚴重限制，則該學生屬於殘障學生。

殘障記錄。要滿足第 504 條殘障人的定義，學生也可以持有殘障的記錄²⁵。持有殘障記錄表示，此人有殘障史或曾被錯誤歸類為有嚴重限制一個或多個主要日常活動的精神或身體障礙²⁶。例如，有心臟病、癌症或精神疾病的人，可能有殘障記錄，但不再患有該障礙²⁷。錯誤歸類的例子是，當進一步檢測揭示學生的問題是由普通眼鏡需求造成的，並且該學生沒有學習障礙時，學區錯誤地將該學生裁定為有學習障礙。

有殘障記錄的學生不一定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第 504 條並不強制要求學區提供學生不需要的輔助工具或服務。但是，即使殘障學生不需要服務，該學生也仍然受到第 504 條的基本保護，即不允許任何基於殘障原因的歧視²⁸。

²³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E) 節。

²⁴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D) 節。

²⁵ C.F.R. 第 34 篇第 104.3(j)(2)(iii) 節。

²⁶ 同上。

²⁷ 司法部：ADA，第二篇技術援助手冊，II-2.5000，www.ada.gov/taman2.html#II-2.5000；C.F.R. 第 34 篇第 104 部分，附錄A。

²⁸ C.F.R. 第 34 篇第 104.4(b)、104.21-23、104.37、104.61 節（包括 C.F.R. 第 34 篇第 100.7(e) 節）；另參閱 OCR，有關就讀公立中小學殘障學生的《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的問答（FAQ 10 和 11）（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pdf。

被視為有殘障的人。如果學生被視為是殘障人，那麼該學生也可能符合殘障人的定義²⁹。這可能表示，該學生並沒有任何障礙，但被其他人看作患有殘障。

例如，如果一個人沒有嚴重限制主要日常活動的身體或精神障礙，但由於他人誤信該學生有人體免疫缺陷病毒 (HIV)，致使該學生不被准許參加足球隊，那麼該學生會被視為有殘障³⁰。請注意，如前所述，儘管在此例中該疑似 HIV 學生無權接受輔助工具和服務，該學生也受到第 504 條的基本保護，即不允許任何基於殘障原因的歧視。

如果身體或精神障礙是暫時的（即實際或預期持續時間為六個月或以下）並且是輕微的，那麼此人不屬於被視為有殘障的定義³¹。例如，如果一個人的腿斷了，但預期將在六周內完全恢復，並且傷害被認為是輕微的，那麼即使其他人對待此人好像他/她有殘障一樣，此人也不被視為殘障人。³²

請注意，雖然第 504 條不要求學校對有暫時和輕微身體或精神障礙的學生採取特定行動，但第 504 條也不禁止學校超出法律規定的範圍來協助學生。

例如，如果該斷腿學生通常步行上學，那麼學區允許該學生乘校車上學，或者如果該學生使用拐杖，則允許該學生使用通常禁止學生乘用的教職員電梯。

²⁹ C.F.R. 第 34 篇第 104.3(j)(2)(iv) 節。

³⁰ 司法部：ADA，第二篇技術援助手冊，II-2.6000，www.ada.gov/taman2.html#II-2.6000；C.F.R. 第 34 篇第 104 部分附錄 A。

³¹ 《修正法案》第 4(e) 節（經修正後編入 U.S.C. 第 42 篇第 12102 節）。暫時和輕微障礙是指實際或預期持續時間達 6 個月或以下的輕微障礙。U.S.C. 第 42 篇第 12102(3)(B) 節。另一方面，發作性障礙如果在症狀活躍時將嚴重限制主要日常活動，則屬於殘障。

同上第 12102(4)(D) 節。ADA 或條例都未指明發作性障礙的時間限制，但暫時性障礙為 6 個月或以下。

³² 發作性質或復發性的障礙與暫時障礙不同。暫時障礙可能是殘障，也可能不是殘障，這取決於受限制的範圍以及時長。發作性質的障礙屬復發型或持續型，而暫時障礙則存在有限的時間段。由傷害（例如斷腿）造成的暫時障礙，如程度嚴重到嚴重限制主要日常活動，則可能是《ADA 修正法案》涵蓋的殘障。請參閱 *Summers 訴 Altarum Institute Corp.*，740 F.3d 325（第 4 巡迴上訴法院，2014 年）；另參閱 OCR，*保護殘障學生：有關第 504 條和殘障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 (FAQ 34)（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符合殘障人資格的人。最後，除了滿足殘障的定義以外，殘障學生還必須符合第 504 條的保護資格，才能進入法律的庇護之下。對於就讀於中小學的殘障學生，在第 504 條裡，符合資格與否主要基於該學生是否達到特定年齡。

具體來說，如果殘障學生的年齡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學生是符合資格的殘障人：(1) 無殘障的學生在此年齡接受中小學教育服務；或 (2) 州法律強制規定向此年齡的殘障學生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³³。

如果殘障學生是 IDEA（闡述殘障學生權利的另一部聯邦教育法律）規定的所在州必須向其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的學生，那麼該學生也是符合殘障人資格。

您可以參閱第 40 頁，瞭解關於 IDEA 的討論。

³³ C.F.R. 第 34 篇第 104.3(l)(2) 節。另參閱註腳 4（請注意，本《《資源指南》》討論的是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學生）。

免費適當公共教育概述

第 504 條和 IDEA 都有關於向殘障學生提供 FAPE 的要求，但有一些差異。在 IDEA 裡，FAPE 是一個法令術語³⁴。它要求學區為每名符合殘障定義的學生制定一項個性化教育計畫 (IEP)，描述該學生的特殊教育計畫和相關服務等資訊。但在本節中，我們僅討論第 504 條下的 FAPE 要求。

您可以參閱第 40 頁，瞭解關於第 504 節 FAPE 和 IDEA FAPE 之間差異的討論。

所有中小學學生，若是第 504 條定義的合資格殘障人，並且需要特殊教育和/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則有權獲得 FAPE。根據第 504 條，FAPE 提供旨在充分滿足殘障學生個人教育需求的常規或特殊教育和相關輔助工具及服務，如同滿足非殘障學生的需求一樣，並且以遵循關於教育環境、評估和安置以及程式保障的程式為前提³⁵。實施根據 IDEA 制定的 IEP 是滿足第 504 條 FAPE 的一種手段³⁶。

雖然教育部的第 504 條條例沒有明確規定，但學區通常在一份文檔中記錄學生個人在第 504 條下 FAPE 的要素，這份文檔通常稱為第 504 條計畫。

一般來說，第 504 節計畫描述學生需要的常規或特殊教育和相關輔助工具與服務，以及接受這些服務所在的適當環境。

學生的第 504 條書面計畫通常有助於記錄學區開展了工作，鑒別和解決殘障學生的需求，並向學校工作人員傳達成功實施所需要的資訊。OCR 鼓勵學校在書面計畫中記錄學生的第 504 條服務，避免就學校向學生提供了哪些第 504 條服務產生誤解或困惑。但是請注意，符合 IDEA 資格的殘障學生，若有 IEP，則不需要又寫一份第 504 條計畫，哪怕此類學生在第 504 條下受到保護。對於這些學生，根據 IDEA 制定和實施的 IEP 已經足夠。

³⁴U.S.C. 第 20 篇第 1401(9) 節和 C.F.R. 第 34 篇第 300.17 節。

³⁵C.F.R. 第 34 篇第 104.33 節。

³⁶C.F.R. 第 34 篇第 104.33(b)(2) 節。

根據第 504 條，必須免費向殘障學生提供 FAPE³⁷。學校只有在向非殘障學生也收取費用時，才可以向殘障學生收取費用³⁸。例如，向所有學生收取的實地考察的費用，是學校可以向殘障學生收取的費用。

第 504 條下 FAPE 的關鍵特點包括：

- 防止將學生錯誤歸類或不適當安置的評估和安置程式³⁹；
- 定期重新評估已接受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學生，並且在重大安置變更之前重新評估⁴⁰；
- 提供旨在充分滿足殘障學生個人教育需求的常規或特殊教育和相關輔助工具及服務，如同滿足非殘障學生的需求一樣⁴¹；
- 與非殘障學生一起教育殘障學生 — 在此種安排適合殘障學生需求的最大範圍內⁴²；
- 包括通知的程式保障制度（旨在告知家長學區的行動或決定，並向家長提供挑戰這些行動或決定的流程）；家長審查孩子記錄的機會；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與的機會以及律師代表）；以及審查程式⁴³。

³⁷C.F.R. 第 34 篇第 104.33(c) 節。

³⁸同上。

³⁹C.F.R. 第 34 篇第 104.35 節。

⁴⁰C.F.R. 第 34 篇第 104.35(d) 節。

⁴¹C.F.R. 第 34 篇第 104.33(b)(1)(i) 節。

⁴²C.F.R. 第 34 篇第 104.34(a) 節。

⁴³C.F.R. 第 34 篇第 104.36 節。

第 504 條下的學生評估和安置

根據第 504 條，學區必須及時對由於殘障而需要或被認為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任何學生進行評估⁴⁴。如果學校知曉學生的殘障，或者有理由懷疑學生有殘障，而該學生需要或被認為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那麼學校推遲或拒絕評估該學生的殘障狀況即構成違反第 504 條⁴⁵。

在一些情況下，IDEA 評估流程可能向學區提供第 504 條規定的必要資訊，以裁定學生是否有殘障，以及該學生是否由於此種殘障需要在常規教育環境下獲得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或補充輔助工具和服務。但是，如果州或學區使用另外的流程，根據第 504 條評估學生的需求，則必須遵守第 504 條條例中指定的評估要求⁴⁶。

如果學區有理由相信學生有殘疾，並且該學生由於此種殘疾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那麼即使該學生僅表現出行為（而非學業）困難，學區也必須評定該學生⁴⁷。

例如，與同學相比，曾因在課堂上不適當的言語喧嘩而多次受到紀律處分的學生，可能是需要服務的殘障學生。一些學生可能由於未知的殘障表現出不符合學校行為守則的行為，因為該學生未接受所需要的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包括應對該行為所需要的服務。學生的行為超出同年齡段學生的預期行為範圍的這些及其他跡象，可能使學區有義務根據第 504 條進行評估，以裁定該學生是否有殘障，並由於該殘障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

⁴⁴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節。可能有殘障的英語學習者 (EL) 學生，與可能有殘障並由於該殘障而可能根據第 504 條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的所有其他學生一樣，必須及時予以排查、鑒別和評估。C.F.R. 第 34 篇第 104.32 和 104.35(a)-(b) 條。為了避免不恰當地將 EL 學生由於英語能力有限將其鑒定為殘障學生，必須基於該學生的需求和語言技能，以適當的語言評估該 EL 學生。有關額外資訊，請參閱 OCR 和 DOJ, *致親愛同仁的信：英語學習者學生和英語能力有限家長* (2015 年 1 月 7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el-201501.pdf。

⁴⁵ C.F.R. 第 34 篇第 104.35 條。

⁴⁶ 同上。

⁴⁷ C.F.R. 第 34 篇第 104.33 條。

學區必須在所有相關或所有特定的教育需求領域評估疑似有殘障或有多種殘障的學生，對家長免費⁴⁸。例如，很容易分心和分散注意力的學生可能表現出注意力缺乏/多動症 (ADHD)、抑鬱或特定學習障礙⁴⁹。有一系列身體或精神障礙可能造成學生有第 504 條下的殘障，並由於該殘障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但此種裁定必須在首先評估學生後做出。

如果學區基於個體案例的事實與情況，裁定需要醫療評估來進行第 504 條的個人評估，以判斷孩子是否有第 504 條下的殘障，並由於殘障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⁵⁰，那麼學區必須確保學生接受此評估時，不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⁵¹。在裁定該學生是否有殘障並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時，學區也必須制定程式，確保記載和仔細考慮評估資訊⁵²。

⁴⁸ 同上；C.F.R. 第 34 篇第 104.35 節

⁴⁹ 研究估計，大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 ADHD 兒童也有學習障礙，並且他們的共存精神疾病的患病率遠高於沒有 ADHD 的學生。參閱美國教育部，*教育有注意力缺乏多動症的兒童：教學策略和實踐* (2004)，www.ed.gov/teachers/needs/speced/adhd/adhd-resource-pt2.doc。

⁵⁰ 如果學校裁定學生在主要日常活動中嚴重受限，並且該限制是由精神或身體障礙造成的，那麼實際上具體診斷不是必要的。C.F.R. 第 34 篇第 104.3(j)、104.35 節；另參閱 OCR，*有關 ADHD 學生的致親愛同仁的信和《資源指南》*，23 n.70 (2016 年 7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607-504-adhd.pdf。

⁵¹ C.F.R. 第 34 篇第 104.33、104.35 節以及 C.F.R. 第 34 篇第 104 部分附錄 A (討論子部分 D，¶ 23) (“接受者也必須支付心理服務以及對於診斷和評估目的有必要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另參閱 OCR，*有關 ADHD 學生的致親愛同仁的信和《資源指南》*，23 n.71 (2016 年 7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607-504-adhd.pdf；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復服務辦公室特殊教育計畫辦公室，*鑒別和治療注意力缺乏多動症：學校及家庭資源* (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最後修改)，www.ed.gov/rschstat/research/pubs/adhd/adhd-identifying.html。如果學區沒有適當的人手出於診斷和評估目的進行醫療評估，那麼學區必須安排該醫療評估，不對家長收費。

⁵² C.F.R. 第 34 篇第 104.35(c)(2) 節。

根據 OCR 的調查經驗來看，學區有時依靠學生的平均或高於平均的課堂成績或平均考試成績 (GPA)，並因此做出不適當的決定。例如，即使學校懷疑 GPA 高於平均水準的學生有注意力缺乏症(ADHD) 或學校知曉該學生在校外被診斷患有 ADHD，學區也可能錯誤地假定該學生沒有殘障，並因此該學生不作第 504 節評估。

但是，由於殘障學生必須在閱讀、寫作或學習上花費比其他人更多的時間或精力，該學生可能取得高水準的學業成績，但仍然由於該學生的障礙而在主要日常生活方面受到嚴重限制⁵³。

情景 1 – 疑似殘障和評估

Rosita 就讀於本地公立小學，是一名四年級的學生。她的老師注意到，Rosita 很難在課堂上集中注意力，並且 Rosita 在課堂上完成作業的用時遠超大部分學生。儘管老師承認，讓 Rosita 一直坐著完成任務是非常困難的，但她不認為 Rosita 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因為她的成績一直是 B 和 C。老師該如何做？

在此情況下，Rosita 的老師需要告知學校系統內的有關人士，Rosita 需要接受評估。只有通過評估流程，學區才能適當判斷學生是否有殘障並需要第 504 條的服務。請注意，僅憑成績，無論成績好壞，都不一定表明學生有或沒有殘障。即使 Rosita 不需要特殊教育，如果她滿足第 504 條的殘障定義，並且需要相關輔助工具或服務或輔助性的服務的話，她仍可以獲得其他第 504 條服務。例如，Rosita 可能有 ADHD，並可能由於 ADHD 而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作業，並需要課堂助手的協助在課堂上將注意力集中在課堂作業上。但是，即使 Rosita 不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只要她是符合第 504 條的殘障學生，那麼她就仍受到該法律的保護，不應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視（例如霸凌和騷擾，請參閱第 32 頁的討論）。老師為 Rosita 提供的評估對於學校遵守第 504 條至關重要。

⁵³ C.F.R. 第 28 篇第 35.108(d)(3)(iii) 節。另參閱 C.F.R. 第 29 篇第 1630 部分，附錄（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對《美國殘障人法案》第一篇的解讀指導）（討論第 1630.2(j)(4) 節）（2011 年 3 月 25 日），www.gpo.gov/fdsys/pkg/CFR-2013-title29-vol4/pdf/CFR-2013-title29-vol4-part1630-app-id986.pdf。

情景 2 – 疑似殘障和知情人士參與

Robert 的七年級老師報告說，他經常在上課時毫無徵兆地睡著，並錯過聽講。他的家長堅持說，他晚上睡得很好，但提到他們的兒科醫師說過，Robert 可能有嗜睡症，這是一種對睡眠和覺醒模式控制力差的慢性大腦失調。老師該如何做？

學校員工應尋求評估，以判斷 Robert 是否有幹擾其保持清醒能力的身體或精神障礙。一起審查評估報告並決定服務選項的小組人員由知情人士組成（例如學校護士、老師、輔導員、心理學家、學校行政人員、社工、醫生等）。他們在解讀評估資料和確定需要的服務選項時須仔細審查和分析通過多種來源取得的資訊（例如兒科醫師報告、資質和心理學測試結果、學生的成績報告、老師的觀察、學生的社會和文化背景、以及學生的家庭）。

如果必須對家長或學生進行免費的評估顯示該學生有殘障，那麼知情人士小組（即瞭解該學生、評估資料含義和安置服務選項的人士）必須一起集體裁定安置，包括學生在第 504 條下需要的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

情景 3 – 殘障復發

在四年級升五年級之間的暑假開頭，醫師診斷出 Omar 患有癌症。在最初診斷時，Omar 一直身體虛弱並且疲憊，偶爾無法下床或自己穿衣或進食。他在七月和八月接受了化療，並在學年開始時回到學校，無任何疾病症狀。當時，他的家長告知了學校 Omar 的癌症診斷。現在是十一月份，醫師告訴 Omar 的家長，他的疾病似乎復發了。Omar 的媽媽注意到，他像所有其他孩子一樣跑跳玩耍，他的成績也很好。知情人士小組怎樣判斷 Omar 是否有殘障？

有發作性障礙（例如癲癇或創傷後應激障礙）或復發性障礙的學生，如果在症狀活躍時（即症狀明顯或重新發生），該障礙嚴重限制主要日常活動，那麼該學生被視為是殘障人。在症狀活躍時，Omar 的疾病使其身體虛弱，無法下床。換句話說，在症狀活躍時，癌症嚴重限制他照顧自己的能力，而這在聯邦法律下是一項主要日常活動。再者，癌症嚴重限制了正常細胞生長的主要身體機能，而這在聯邦法律下也是一項主要日常活動。由於此原因，知情人士小組將裁定 Omar 是殘障學生。

但是，他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旨在充分滿足其個人教育需求的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如同滿足非殘障學生的需求一樣。即使 Omar 不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他仍將受到第 504 條的保護，例如保護他不因其殘障而受到霸凌和騷擾。

學區必須制定標準和程式，評估可能有殘障並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學生⁵⁴。但是，對於學生的評估必須是個人化的。儘管第 504 條不要求具體的流程，但標準和程式必須符合某些要求。具體來說，評估標準和程式必須確保以下諸條：

- 評估不只包括 IQ 測試⁵⁵；
- 評估考察特定的教育需求領域。這些可能包括言語處理、無法集中注意力和行為問題⁵⁶；
- 在選擇測試和對該學生執行測試時，除非這些測試是被考察的因素，否則應最大程度地確保測試結果準確反映學生的資質或成績或考察的其他因素，而不是學生的殘障情況⁵⁷；
- 針對使用測試和其他評估材料的具體目的驗證這些測試和材料⁵⁸；以及
- 測試由經過培訓的人員正確執行⁵⁹。

⁵⁴C.F.R. 第 34 篇第 104.35(b) 條。

⁵⁵C.F.R. 第 34 篇第 104.35(b)(2) 條。

⁵⁶同上。

⁵⁷C.F.R. 第 34 篇第 104.35(b)(3) 條。

⁵⁸C.F.R. 第 34 篇第 104.35(b)(1) 條。

⁵⁹同上。

情景 4 – 適當測試

Juan 是一名三年級學生。他的老師用書面課堂測驗測試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Juan* 在按時完成測驗方面有困難，並且他的回答都很短，也不完整。由於對測驗的回答糟糕，*Juan* 的老師認為他可能在理解所讀到的文字方面（閱讀理解技能）有障礙。學校施行了一項評估，要求 *Juan* 閱讀一個段落，並就一系列關於段落的問題寫出回答。此測試是否適合評估 *Juan* 的疑似殘障？

如果 *Juan* 有書寫方面的殘障，那麼此測試不適合用於裁定他是否有閱讀理解方面的殘障。具體來說，如果 *Juan* 有書寫困難，比如很難在邊界內書寫、從左至右組織語句和在紙上寫語句，那麼 *Juan* 可能有手動書寫能力方面的殘障，並且可能不會在測試中取得好成績，因為他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回答完問題，而不是因為他不理解閱讀的段落。在此例中，*Juan* 可能有優秀的閱讀理解技能，但是可能無法良好且快速地書寫，而造成測試分數低。

情景 5 – 評估的時間範圍

Williams 先生非常憂慮。在九月份，新學年開始後的兩周，他 16 歲的兒子告訴他，他在聽老師講課時非常困難，因此無法在聽課時記詳細的筆記。學校承諾評估該學生，而 *Williams* 先生同意了在九月底前進行評估。但是，現在已經是十二月了，至今為止，他的兒子還未接受評估。學校是否應該在十二月之前就完成評估？

是的，非常有可能。第 504 條未提供學區完成評估的具體時間範圍。但是，根據 IDEA（保護殘障學生的，並且學校應該知曉的另一部聯邦法律），必須在收到家長同意評估回答後的 60 天內進行初始評估。如果所在州制定了進行評估的不同時間範圍，則應在該時間範圍內實施評估。OCR 一般遵循 IDEA 時間範圍，或如果適用，遵循州裡的要求或當地地區的政策來評估學校在收到家長同意後評估學生所用時間的合理性。

如果家長認為他們的孩子有殘障，那麼家長可以要求校長、輔導員、社工或老師等安排對學生的評估。通過符合第 504 條的評估流程，知情人小組將裁定該學生是否有殘障。如果有殘障，則該學生需要什麼服務⁶⁰。

儘管家長沒有提出要求後即獲得第 504 條評估的絕對權利，但如果學校有理由相信學生由於殘障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那麼學校必須評估該學生⁶¹。

當工作人員有正當理由懷疑某學生有殘障、並由於該殘障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時，如果學區拒絕或推遲對學生進行評估，則學區違反了第 504 條。

如果學校不同意評估該學生，那麼學校必須告知家長他們有挑戰學校決定的權利。如果家長不同意關於其孩子的鑒定、評估或教育安置的任何決定，那麼家長可以請求公正聽證會（通常叫做正當程式聽證會），使其有機會參與、並允許由律師代表其進行審查程式⁶²。

您可以參閱第 35 頁，
瞭解關於程式保障的討論，包括正當程式。

家長可以請專科醫生或其他獨立於學校的教育專業人士測試他們的孩子⁶³。在解讀評估資料並做出安置決定時，學區必須考慮多種來源的資訊，而獨立評估是組成關於該學生資訊池的另一個來源⁶⁴。

⁶⁰ 學校的評估流程在第 504 條和 IDEA 下可能是相同的。評估可能揭示該學生在 IDEA 和第 504 條下、僅在第 504 條下符合服務的資格，或者該學生在第 504 條不是殘障學生，或者是第 504 條下的殘障學生，但不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

⁶¹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條。如果學校想首次評估學生（初始或安置前評估），但家長拒絕，那麼學校不能繼續進行評估。而學校可以（但不必一定）向聽證官徵求准許評估的決定。參閱 OCR，保護殘障學生：有關第 504 條和殘障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 (FAQ 27)（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⁶² C.F.R. 第 34 篇第 104.36 條。

⁶³ 請注意，如果家長請非附屬於學區的專業人士評估學生，第 504 條沒有明確要求學區是否必須要報銷該家長的費用。

⁶⁴ C.F.R. 第 34 篇第 104.35(c)(1) 條。

在確定學生的需求時，要考慮的來源包括學生的學力和學科測試成績、教師建議、學生身體狀況、社會或文化背景以及適應性行為⁶⁵。

學區還必須考慮的其他資訊還有醫療診斷，或學區獲得的醫療評估的結果。如果學區認為醫療評估是必要的，而家長自願支付私人評估的費用，那麼學區必須清楚表明，家長擁有選擇權，可以選擇免費接受學校提供的評估⁶⁶。

OCR 對第 504 條的解釋是初始評估需要獲得家長知情同意。如果家長拒絕為初始評估提供同意，而受助學區懷疑學生有殘障，那麼 OCR 對第 504 條的解釋是允許學區使用正當程式聽證流程，以尋求推翻家長拒絕評估的意見⁶⁷。OCR 也敦促學校在考慮該學生的第 504 條 FAPE 的任何變化時（包括服務地點）允許家長參與⁶⁸。

第 504 條未規定家長同意形式的要求。OCR 已認可書面同意作為達成合規的方式⁶⁹。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可以幫助避免家長和學區之間產生誤會，並且當家長在以後決定向學區提起正式民權起訴時，可以幫助證明或反駁相關指控。

⁶⁵ 同上。

⁶⁶ C.F.R. 第 34 篇第 104.33、104.35 節以及 C.F.R. 第 34 篇第 104 部分，附錄 A（討論子部分 D，¶ 23）（“接受者也必須支付心理服務以及對於診斷和評估目的有必要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另參閱 OCR，有關 ADHD 學生的致親愛同仁的信和《資源指南》（2016 年 7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607-504-adhd.pdf；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復服務辦公室特殊教育計畫辦公室，鑒別和治療注意力缺乏多動症：學校及家庭資源，第 9 頁（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最後修改），www2.ed.gov/rschstat/research/pubs/adhd/adhd-identifying.html。如果學區沒有適當的人手出於診斷和評估目的進行醫療評估，那麼學區必須安排該醫療評估，不對家長收費。

⁶⁷ 參閱 OCR，保護殘障學生：有關第 504 條和殘障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 (FAQ 27)（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⁶⁸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節以及 C.F.R. 第 34 篇第 104 部分，附錄 A（討論子部分 D）（使家長或監護人能夠影響關於其孩子的評估和安置的決定）；另參閱 OCR，保護殘障學生：有關第 504 條和殘障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 (FAQ 41)（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⁶⁹ IDEA 以及許多州法律也要求在啟動評估之前獲得書面同意。參閱 OCR，保護殘障學生：有關第 504 條和殘障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 (FAQ 42)（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通常情況下，學區必須在上課時間或課後進行的課外活動中解決學生的健康問題。例如，有食物過敏症的學生可能在緊急情況下需要注射腎上腺素，或者有糖尿病的學生可能需要碳水化合物計算和注射胰島素的幫助。這些措施（例如自我管理技巧或用藥）通常被稱為緩解措施。學區在評估學生是否有殘障時，不能考慮腎上腺素、胰島素或其他緩解措施的作用⁷⁰。

您可以參閱第 6 頁，瞭解關於緩解措施的更多討論。

換句話說，當學區進行殘障評估時，務必要記住的是緩解措施也可能治療該障礙，因此使界定該障礙的嚴重限制變得模糊。因此，如果有證據表明，若沒有緩解措施改善（有利）效果，則障礙造成的限制會更加嚴重，這將有用。例如，此類證據可能包括關於在用藥之前受到的限制的資訊，或者關於若沒有緩解措施則特定失調的預期發展過程的證據（比如有花生過敏症的學生可能在接觸花生後停止呼吸）。因此，讓家長參與評估過程，獲取家長可能掌握的此類資訊也是有益的。

學生不必因為要接受評估而停止服用所需的藥物或停止使用其他緩解措施。

因此，在判斷有健康問題的學生是否有殘障時，學區必須評估該健康問題（例如堅果過敏症或糖尿病）是否造成嚴重限制，而不考慮藥物或其他措施的有利（改善）影響⁷¹。例如，對於有花生過敏症的許多孩子，當過敏症活躍時，很有可能嚴重限制其呼吸和呼吸道機能的主要日常活動，因此，該兒童有殘障。如果該學生由於過敏症或其他健康問題而有殘障，並可能被合理地認為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或服務，那麼該學生根據第 504 條有權利獲得評估⁷²。

⁷⁰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E)(i) 節。

⁷¹ 同上。

⁷²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節；有關健康計畫和第 504 條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OCR，有關就讀公立中小學殘障學生的《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的問答（FAQ 12 和 13）（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pdf。

情景 6 – 對評估必要性的分歧

Maya 是一名好學生，閱讀成績為 A、數學成績為 A，其他每個課程的成績均為 B。即使自學年開始後，由於胃腸道失調已缺課幾次，但她仍保持著這樣的成績。另外，她經常由於嘔吐提前離開學校。Maya 的媽媽帶 Maya 去看醫生，第二周，Maya 的媽媽向 Maya 的老師出示了一份醫療報告，指出 Maya 患有胃食管返流疾病 (GERD)。然後，Maya 的媽媽問老師學校是否能評估 Maya，確定她是否符合第 504 條服務的資格。老師告訴 Maya 的媽媽不要擔心，說到評估“現在不是必要的，因為 Maya 仍然在所有課程中表現很好。”接著，老師承諾，如果 Maya 的成績下滑，就立即通知 Maya 的母親。老師是否應該以此方式回復？

不應該。並非所有疾病都將自動使受影響學生獲得第 504 條的保護。從另一方面講，即使學生的成績良好，該學生仍可能有殘障。例如，即使 Maya 的疾病未幹擾其上學的能力，但她仍可能被裁定為是第 504 條下的殘障學生，因為該疾病嚴重限制了主要日常活動（也就是她消化食物的能力）。在此種情況下，Maya 可能不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但她仍將受到第 504 條的保護（例如保護她不因其殘障而受到霸凌和騷擾）。

鑒於這些具體事實，即醫療診斷該學生的消化系統有問題，並且家長報告該學生由於此醫療問題而頻繁被迫缺課，第 504 條將要求學校轉介 Maya 接受第 504 條評估，以判斷她是否由於殘障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包括設施或其他方面的調整。注意，如果學校未對該學生進行評估，而後來裁定學校評估是必要的，並且 Maya 需要但未接受特殊教育和/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那麼學校將違反第 504 條，並且必須為 Maya 補償學校未提供 FAPE 的時間段的服務。

第 504 條條例要求學區在解讀評估資料和做出安置決定時，利用從多種來源獲得的資訊。換句話說，雖然僅憑醫療診斷可以讓學校工作人員知道學生是否有嚴重限制主要日常活動的疾病，但僅憑醫療診斷也不太可能為學校工作人員提供足夠的資訊以判斷該學生需要哪些服務。也可能收集和 analyzing 的其他資訊包括出勤記錄、家長資訊、成績報告、資質和成就測試、教師建議、學生的身體狀況、社會或文化背景、適應性行為等。⁷³針對每個人的測試類型和獲得的其他資訊將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疑似障礙。

⁷³ C.F.R. 第 34 篇第 104.35(c) 節。

在此情景中，Maya 有殘障。因為 Maya 的醫學診斷障礙幹擾其上學的能力，所以學區要做的許多事情之中可能包括修改學校的出勤政策如何適用於 Maya，以確保當 Maya 由於其殘障缺勤時，她獲得完成作業的額外時間，並且不會因殘障造成的缺勤而受到懲罰。

最後，即使教師不認為 Maya 因消化系統失調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因而沒有做出轉介，該教師或其他學校工作人員也應該向 Maya 的母親提供一份學區的程式保障檔，在其中說明家長有機會申請公正聽證會來解決對 Maya 是否需要評估的分歧，並說明家長有機會審查她女兒的記錄。

第 504 條要求學區定期對殘障學生進行重新評估⁷⁴。第 504 條還要求在重大安置變化之前，學區進行重新評估⁷⁵。

- OCR 認為將學生剔除出教育計畫（例如遭校外停學的處分）連續超過 10 個上課日即構成重大安置變化⁷⁶。
- OCR 還認為將學生剔除一系列短期教育計畫（每次 10 個上課日或更少）即構成重大安置變化，但前提是短期剔除時間總計超過 10 個上課日並且形成將學生從教育計畫除名的模式⁷⁷。

⁷⁴ C.F.R. 第 34 篇第 104.35(d) 節。符合 IDEA 的重新評估程式是滿足此第 504 條要求的一種手段。

⁷⁵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節。

⁷⁶ 同上。剔除出教育計畫連續超過 10 個上課日是重大安置變化的這一規定，符合美國最高法院解讀 IDEA 之前法律的決定，以及美國最高法院在《美國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下所做的決定。最高法院裁決，根據 IDEA 之前的法律，停課處分超過 10 天即構成安置變化。*Honig 訴 Doe*，484 U.S. 305, 325 n.8, 328-29 n.11 (1988)。另參閱 IDEA 條例，其中規定因紀律處分將兒童剔除當前的教育計畫安置超過連續 10 個上課日、或累積超過 10 個上課日並構成將學生從教育計畫中除名的模式的一系列停課處分的話，被視為安置變化，並觸發 IDEA 下的多種保障。C.F.R. 第 34 篇第 300.536(a)、300.530 節；另參閱 OCR，*保護殘障學生：有關第 504 條和殘障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 (FAQ 30)（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⁷⁷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節；參閱 OCR，*保護殘障學生：有關第 504 條和殘障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 (FAQ 30)（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根據第 504 條，OCR 對一系列剔除是否形成除名模式的裁定須具體問題具體分析，並且可能包括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每次除名的時長、各次除名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兒童被停課出校的總時間。另參閱 C.F.R. 第 34 篇第 300.536 節（IDEA 條例）。

- OCR 還認為學校將學生從一種類型的教育計畫轉到另一個類型（例如，從包括抽離式特殊教育服務的普通教育班級轉到自成體系的特殊教育班級），或終止或大幅削減相關服務都屬於重大安置變化⁷⁸。

另外，在考慮處分殘障學生時，學校務必要遵守關於處分由該兒童的殘障造成的或與之相關的不良行為造成的的適用法律要求⁷⁹。

情景 7 – 重新評估和 FAPE

Salim 是一名殘障學生，並且他有第 504 條計畫。在春季學期開始時，他被給予校外停課連續 12 個上課日。學校是否必須重新評估 Salim？

是的。儘管第 504 條條例未設定一個具體的時間範圍，要求必須在此期間重新評估殘障學生來確保他們接受適當的服務，但第 504 條要求學校定期進行重新評估，並且在重大安置變化之前進行重新評估。OCR 認為剔除出教育計畫超過連續 10 個上課日即構成重大安置變化⁸⁰。在此例中，學校必須在實施第 11 個停課日之前重新評估 Salim，以確定他的不良行為是否由其殘障造成或與之相關（殘障顯現裁定）。如果是的話，則進一步評估以判斷他的當前安置是否適當⁸¹。

⁷⁸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節；另參閱 OCR，*保護殘障學生：有關第 504 條和殘障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 (FAQ 30) (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⁷⁹ 參閱 C.F.R. 第 34 篇第 104.35 節。一般參閱 C.F.R. 第 34 篇第 104.4、104.32-36 節；OCR，*致親愛同仁的信：特許學校* (2014 年 5 月 14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405-charter.pdf。另參閱 C.F.R. 第 34 篇第 300.530(e)-(f) 節 (IDEA 條例)。

⁸⁰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節。如前所述，見上文，注釋 77，OCR 也認為一系列的短期剔除出教育計畫（每次 10 個上課日或更少）即構成重大安置變化，前提是短期剔除總計超過 10 個上課日並且形成除名模式。

⁸¹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節。

第 504 條下安置和服務的額外考量

被鑒別為殘障並且需要特殊教育和/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的學生，有權利接受特殊教育並視需要獲得廣泛的補充與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比如輔導員、記事員或一對一助手；輔助技術、心理和諮詢服務、或言語或職業治療⁸²。

如果針對殘疾學生的服務和輔助工具、或者政策和程式的變化（如允許延長考試時間等測試便利安排）可以由學生的常規教育老師負責具體實施⁸³的話，則由常規教育老師執行。

例如，常規教育老師可能需要向殘疾學生提供老師的講義大綱、准許該學生坐在教室前排、或允許該學生晚交家庭作業。

但是，學區最終負責確保有充分的合資格人員提供補充和相關的輔助工具和服務⁸⁴。

必須根據殘障學生的需求，在最大程度內安排殘障學生與非殘障學生一起接受教育⁸⁵。另外，學區必須將殘障學生安排在常規教育環境中，除非學區能證實在常規教育環境下使用補充輔助工具和服務，對該殘障學生仍不能實現滿意的教育效果⁸⁶。在知情人士做出將學生安排在常規教育環境以外的環境的決定時，學校必須考慮到該替代環境距離該學生家的遠近⁸⁷。

⁸² C.F.R. 第 34 篇第 104.33 節。

⁸³ C.F.R. 第 34 篇第 104.34(a) 節。

⁸⁴ C.F.R. 第 34 篇第 104.33 節。

⁸⁵ C.F.R. 第 34 篇第 104.34(a) 節。

⁸⁶ 同上。

⁸⁷ 同上。

為滿足 FAPE 的要求，學區在實施知情人士小組做出的安置決定時，可以將殘障學生安排或將轉介至不是由該學區運作的教育計畫⁸⁸。儘管如此，該學區仍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教育符合第 504 條條例所規定的⁸⁹。另外，該學區不能要求家長支付與該安置相關的費用（例如學費、在寄宿計畫中的食宿費和非醫療護理費）⁹⁰。對通勤服務收取的費用也不得超過該學生在原學區時產生的額度⁹¹。（當然，如果通勤服務是特定殘障學生的相關服務，那麼學區不能向該學生收取該通勤服務的費用⁹²。）

如果為了提供 FAPE，學區將殘障學生安排在私立學校，那麼該學區必須支付該私立學校的費用。但是，如果學區提供 FAPE，而學生家長選擇將孩子安排在私立學校，那麼該學區不必支付該學生在私立學校的教育費用⁹³。若家長或監護人與學區之間就學區是否提供 FAPE 產生分歧，或就私立學校服務的財務責任問題產生分歧，則須依照第 504 條的正當法律程式解決⁹⁴。

學區必須具體問題具體分析地就殘障學生的需求和安置做出決定，而不能依靠推定或關於殘障人或此類群體的刻板印象、或基於對提供相關輔助工具或服務的費用的顧慮⁹⁵。

例如，如果學區政策讓每名自閉症學生（無論殘障嚴重性如何）都必須入讀主要為自閉症學生開設的單獨學校，就是違反第 504 條的做法⁹⁶。但是，如果殘障學生的需求導致其在常規教育環境下，即使利用補充輔助工具和服務也無法獲得滿意的教育，那麼學區可以執行知情人士小組的決定，將該殘障學生安排在單獨的班級或學校⁹⁷。

⁸⁸ C.F.R. 第 34 篇第 104.33(b)(3) 節。

⁸⁹ 同上。

⁹⁰ 同上。

⁹¹ C.F.R. 第 34 篇第 104.33(c)(1)-(3) 節。

⁹² C.F.R. 第 34 篇第 104.33(c) 節。

⁹³ C.F.R. 第 34 篇第 104.33(c)(4) 節。

⁹⁴ 同上。

⁹⁵ C.F.R. 第 34 篇第 104.33(b)、104.35 節。

⁹⁶ C.F.R. 第 34 篇第 104.4、104.34(a) 節。

⁹⁷ C.F.R. 第 34 篇第 104.34(a) 節。

當殘障學生轉到新學區時，接收學區有責任確保它能滿足該學生的殘障相關需求⁹⁸。在確定如何滿足這些需求時，接收學區必須利用取自多種來源的資訊，包括既往評估和既往的第 504 條計畫與 IEP⁹⁹。

如果學生有原學校制定的現行第 504 條計畫，而在審查該計畫後，接收學校認為該計畫提供了 FAPE，那麼第 504 條沒有任何規定禁止新學校對學生繼續使用原計畫。另外，如果在審查過原學校的計畫後，接收學校確定需要額外評估或修訂原計畫，那麼第 504 條也沒有任何規定禁止新學校在進行新評估和制定新計畫時繼續實施原計畫¹⁰⁰。

⁹⁸ C.F.R. 第 34 篇第 104.33-104.36 節。

⁹⁹ C.F.R. 第 34 篇第 104.35(c) 節。另參閱 OCR，保護殘障學生：有關第 504 條和殘障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FAQ 38) (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¹⁰⁰ 同上。

體育運動和課外活動

學區在提供非學業服務和活動時使用的方式，必須為殘障學生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¹⁰¹。此要求包括學區主辦的課外體育活動和特殊興趣小組或俱樂部等活動¹⁰²。

學區必須以綜合的方式，在適合合資格殘障學生需求的最大範圍內，為學生提供參與課外活動的平等機會¹⁰³。此要求表示學區必須對其政策、運作或程式做出為確保平等機會做出必要的合理修改，除非學區可以證實所要求的修改會從本質上改變該課外體育活動的性質¹⁰⁴。

學生有殘障的事實並不表示必須允許該學生參與學區提供的任何選擇性或競爭性計畫。相反，學區可以要求學生具備一定程度的技能或能力，該學生才能參與選擇性或競爭性計畫或活動，只要選擇或競爭標準無歧視性即可¹⁰⁵。

在考慮合理修改第504條計畫是否有法律必要性時，學區必須首先進行個性化的問詢，以確定此類修改是否有必要¹⁰⁶。在此類問詢後，學區可能發現，舉例來說，有重聽障礙的短跑選手需要在每次比賽開始時獲得視覺提示，因為該選手聽不到發令員的槍聲，或者工作人員必須視需要為糖尿病學生進行葡萄糖測試和胰島素注射，以方便該學生參與課後俱樂部活動。

¹⁰¹ C.F.R. 第 34 篇第 104.37 節。

¹⁰² 同上。

¹⁰³ C.F.R. 第 34 篇第 104.37(a)、(c)、104.34(b)、104.4(b)(1)(ii) 節。

¹⁰⁴ 參閱 *Alexander 訴 Choate*，469 U.S. 287, 300-01 (1985)（第 504 條可能要求對計畫或福利做出合理修改，以確保符合資格的殘障人有意義地參與）；*Se. Cmty. Coll. 訴 Davis*，442 U.S. 397 (1979)（當針對障礙提供便利安排將需要從本質上改變學院的計畫時，第 504 條不禁止學院將有嚴重聽力障礙的學生視為不符合資格，從而將其排除在外）；*PGA Tour, Inc. 訴 Martin*，532 U.S. 661 (2001)（根據 ADA 第三篇，對殘障運動員豁免特定規則被最高法院視為合理便利安排，因為個人化分析揭示該豁免未造成對體育活動的本質改變）；另參閱 OCR，*致親愛同仁的信：殘障學生參加課外活動*（2013 年 1 月 25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html。

¹⁰⁵ C.F.R. 第 34 篇第 104.37(a)、(c)、104.34(b)、104.4(b)(1)(ii) 節；另參閱 OCR，*致親愛同仁的信：殘障學生參加課外活動*（2013 年 1 月 25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html。

¹⁰⁶ C.F.R. 第 34 篇第 104.37 節；另參閱 OCR，*致親愛同仁的信：殘障學生參加課外活動*（2013 年 1 月 25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html。

從另一方面講，如果修改改變了活動或比賽的基礎部分，即使平等地影響所有選手，也將是不可接受的，那麼該修改可能構成本質改變（例如去掉棒球內場的壘位）。或者，僅對活動或比賽本身造成次要影響，但也可能讓特定殘障選手獲得相對於其他選手的不公平優勢的變更，也因此從本質上改變了比賽的性質（例如，允許殘障學生先於非殘障選手幾秒開跑）。第 504 條不會要求此類變更。

物理無障礙性

學區必須確保有殘障的學生和其他人（包括家長）不得因有設施障礙而無法參加學校的計畫或活動，包括教學樓、走道、衛生間、體育設施和停車場¹⁰⁷。公立學校必須滿足的確保計畫和活動無障礙的要求，取決於建築物（或設施）建造（或建築）或改動（影響建築物無障礙用途的變更）的日期¹⁰⁸。

根據第 504 條，對於 1977 年 6 月 4 日之前建造的設施，必須提供無障礙通道計畫¹⁰⁹。一般來說，無障礙通道計畫就是說，儘管有些設施或設施的某些部分可能無法使人通過，但公立學校仍必須使殘障學生可以參加其計畫和活動。例如，如果樓梯連接著教學樓的高層，但教學樓沒有電梯、坡道或升降椅，而殘障學生無法爬樓梯，那麼該學生將無法到達高層。對此問題的解決方案可能是，在該殘障學生需要（或想要）上課的時間段，將該學生要參加的課堂從高層轉移到可到達的一樓。

根據第 504 條，在 1977 年 6 月 4 日或之後建造或改動的設施（比如教學樓）被視為是新建築¹¹⁰。特定構造和設計標準適用於這些設施。構造和設計標準提供了關於衛生間隔間的必需寬度、坡道的陡度、檯面和桌子的必需高度等資訊。構造和設計標準在與時俱進，而建築或改建的日期決定哪些無障礙要求適用、哪些不適用¹¹¹。

¹⁰⁷ C.F.R. 第 34 篇第 104.22-104.23 節；C.F.R. 第 28 篇第 35.150-35.151 節。

¹⁰⁸ C.F.R. 第 34 篇第 104.21-104.23 節；C.F.R. 第 28 篇第 35.149-35.151 節。

¹⁰⁹ C.F.R. 第 34 篇第 104.22 節。

¹¹⁰ C.F.R. 第 34 篇第 104.23 節。根據 ADA 第二篇，在 1992 年 1 月 26 日之後建造或改動的設施被視為新建築，特定構造和設計標準在第二篇下適用。C.F.R. 第 28 篇第 35.151 節。

¹¹¹ 無障礙標準的示例包括《統一聯邦無障礙標準》(Uniform Federal Accessibility Standards)、《1991 年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1991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和《2010 年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對於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或之後在公立學校開始的建築或改建工程，《2010 年 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簡稱 2010 年 ADA 標準）適用¹¹²。

但是，當公立學校必須滿足特定設計標準的無障礙要求時，比如 2010 年 ADA 標準，僅符合該標準可能不足以滿足個體學生的需求。在這種情況下，該公立學校有義務為該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¹¹³。例如，如果學校的大門有一處符合所有必需無障礙標準的坡道，但就讀該學校使用腿支架的學生無法上下坡道，那麼學校將需要另尋方法來確保該學生參加其教育計畫和活動。一個解決方案可以是允許該學生使用入口平坦且通道距離大門較短的教職員入口。

情景 8 – 無障礙性

Ayana 最近入讀了一所沒有電梯的學校。該學校是在 1960 年代早期建立的，而由於資源有限，學區從未改動過教學樓。Ayana 由於殘障的關係無法上樓梯，當她發現美術工作室在二樓時，她很沮喪；她原本打算在下學期上美術課。學校應該怎樣做來解決這一情況？

如果所討論的設施是在 1977 年 6 月 4 日之前建造的，那麼學區不必將每個現有設施或現有設施的每一部分改造成無障礙；但是，學區仍必須為殘障學生提供參加所討論計畫或活動的無障礙通道。對於參加由學校在完全或部分無法通達的老舊設施運作的計畫，在一些情況下，可以通過結構變更以外的方式（比如教育計畫位置搬遷）來實現。學區必須實施程式，以確保家長、學生和其他相關方可以獲得關於殘障人能參加和使用的服務、活動和設施的位置的資訊¹¹⁴。此情景中的學校是現有設施，因為它是在 1977 年 6 月 4 日之前建立的，所以必須有教育計畫無障礙通道以確保符合第 504 條和 ADA。例如，學校可以將美術工作室搬到一樓，這樣 Ayana 有平等的機會與同學一起上美術課。

¹¹² C.F.R. 第 28 篇第 35.151(c)(3) 節。對於必須遵守第 504 條的實體，OCR 將允許美國教育部聯邦經濟援助的接受者使用 2010 年 ADA 標準來滿足其無障礙要求。聯邦公報第 77 篇 14,972（2012 年 3 月 14 日）。

¹¹³ C.F.R. 第 34 篇第 104.21 節。

¹¹⁴ C.F.R. 第 34 篇第 104.22(f) 節。

防止歧視的額外保護措施

公立學校的殘障學生有權利不受到殘障相關的歧視；不論殘障情況如何都有權獲得平等的機會；並且有權利獲得與非殘障學生相等的並同樣有效的輔助工具、福利或服務¹¹⁵。

在一些情況下，提供平等機會（即提供與向其他人提供的一樣有效的輔助工具、福利或服務）需要差別對待殘障學生。例如，如果所有學生都獲得紙質版教科書，那麼盲人學生將需要不同格式的教科書（例如盲文、大字體或可存取的電子格式），以能平等地獲取教科書中的資訊。在第 504 條 FAPE 下向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和/或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是另一個例子。

有必要時，學校必須向殘障學生提供不同或單獨的輔助措施、福利或服務，使得它們與向其他人提供的輔助工具、福利或服務一樣有效¹¹⁶。若要使這些輔助工具、福利或服務同樣有效，公立學校的殘障學生必須在適合特定學生的需求的最綜合式環境下獲得平等的機會以取得相同的結果、獲得相同的福利，或達到相同程度的成就¹¹⁷。

例如，如果學區的校車通勤時間表出於行政便捷（而不是可能的健康或教育相關原因等）要求需要可容納殘障學生輪椅的校車提前 20 分鐘離校，但未對其他坐校車的學生有相似的提前離校要求，則這屬於違反第 504 條的歧視¹¹⁸。在此例中，學校不必要地要求了有某些行動殘障的學生每日提前 20 分鐘下課，其做法將構成非法限制殘障學生與其非殘障同學一樣參與或受益於學校教育服務的機會。

此外，學校一刀切的做法將引起 FAPE 問題，因為它將之用於所有有某種行動障礙的學生，而沒有考慮到每名有行動障礙的學生的個別需要¹¹⁹。何況該政策還是基於校車通勤時間表和行政便捷。除非學校通過 FAPE 流程做出個案裁定，說明殘障學生需要縮短上課日以接受 FAPE 服務，否則殘障學生有權利上一整天課，與非殘障學生的上課日一樣長。

115 C.F.R. 第 34 篇第 104.4(b)(1)(ii)、(iii) 節。

116 C.F.R. 第 34 篇第 104.4(b)(1)(iv) 節。

117 C.F.R. 第 34 篇第 104.4(b)(2) 節。

118 C.F.R. 第 34 篇第 104.4(b)(1)(ii)、104.33、104.35 節。

119 C.F.R. 第 34 篇第 104.33、104.35 節。

同樣，如果學校反復將殘障學生提前送回家，作為對其擾亂課堂行為的處理，但沒有對有相似行為的非殘障學生實施同樣的處理，那麼這種差別對待將是非法的¹²⁰。如果由於該學生反復被提前送回家，致使她無法接受 IEP 或第 504 條計畫規定的服務，那麼這種事實情景也會引發 FAPE 問題。此裁定將需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取決於特定的事實和情況。

情景 9 – 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Ricardo 對花生過敏。他所在的四年級班級將到當地水族館進行實地考察，Ricardo 的父親被告知他必須在行程中監護 Ricardo，因為老師將非常忙，無法確保 Ricardo 將在行程中避免接觸花生或花生產品，尤其在午餐休息時。Ricardo 的父親由於必須上班而無法參加此次實地考察。因此，老師告訴 Ricardo 他不能參加實地考察。Ricardo 的父親向校長投訴，提到其他家長沒有被要求參加實地考察。學校應該要求 Ricardo 的父親參加實地考察嗎？

不應該。在此案例中，非殘障學生的家長都沒有被告知他們必須參加實地考察；因此，學校不可以僅由於 Ricardo 有殘障而要求 Ricardo 的父親參加。在第 504 條下，學校負責想辦法讓 Ricardo 像其同學一樣參加此次學校活動而無需家長協助。

¹²⁰ C.F.R. 第 34 篇第 104.4(a)-(b) 節。

霸凌和騷擾

本部分包含不可否認具有冒犯性、並且可能對許多讀者刺眼的語言。OCR 希望通過提供例子來反映在學校發生的殘酷騷擾現實，幫助學校工作人員、家長和學生理解被騷擾的殘障學生的權利，以及學校必須如何應對，而這樣帶來的好處超過冒犯本文一些讀者的代價。

第 504 條禁止殘障學生的同學因其表現出的殘障嚴重程度而拒絕或限制殘障學生參加或受益於學校教育計畫和活動（換句話說，造成不利環境）¹²¹。當學區知道或應該知道可能的殘障相關騷擾時，學區必須採取及時且適當的措施來調查事件，或以其他方式判斷發生的事情¹²²。如果調查揭示騷擾給殘障學生造成不利環境，那麼聯邦財政資助接受者必須採取經過合理考量的及時且有效的措施，終止騷擾、消除不利環境、防止騷擾再發生並酌情補救影響¹²³。

殘障學生的同學因其殘障而進行霸凌和騷擾¹²⁴可能會阻礙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¹²⁵。但要注意的是，用於描述事件的標籤（例如，霸凌、欺侮、戲弄）並不確定學校如何承擔應對義務。準確地說，必須評估行為本身的性質，看造成何種涉及民權的後果¹²⁶。

同學之間對於一個學生的殘障缺陷進行騷擾可能有許多形式，比如一名學生在上課時大聲對其他學生說一名有閱讀障礙的學生是弱智或蠢蛋、不應該在他們班上，或者學生反復將教室設備或其他物品放在使用輪椅的同學的前進路上，阻礙該同學進入教室。注意，騷擾並不一定包括傷害意圖、指向特定目標學生，或涉及反復事件才能被定性為歧視。

¹²¹ 本《資源指南》僅涉及學生之間的霸凌和騷擾。第 504 條和第二篇也保護殘障學生不受到教師、其他學校員工和協力廠商的霸凌和騷擾。此類霸凌可能觸發學校解決殘障相關的騷擾、補救 FAPE 的拒絕或二者皆有的義務。參閱 C.F.R. 第 34 篇第 104.4、104.33 節；C.F.R. 第 28 篇第 35 部分。對於涉及學校工作人員的霸凌或騷擾事件，OCR 建議州和學區向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他們的責任和職責的問題。

¹²² C.F.R. 第 34 篇第 104.4 節；另參閱 OCR，致親愛同仁的信：對霸凌殘障學生的應對（2014 年 10 月 21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bullying-201410.pdf。

¹²³ 同上。

¹²⁴ 本《資源指南》中使用的術語霸凌和騷擾是可以互換使用的。

¹²⁵ C.F.R. 第 34 篇第 104.4 節；另參閱 OCR，致親愛同仁的信：對霸凌殘障學生的應對（2014 年 10 月 21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bullying-201410.pdf。

¹²⁶ C.F.R. 第 34 篇第 104.4 節；另參閱 OCR，致親愛同仁的信：騷擾和霸凌（2010 年 10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

學校負責及時且有效地解決學校知道的或合理情況下應該知道的騷擾事件¹²⁷。在一些情況下，騷擾可能是顯而易見、廣泛傳播或學生和工作人員眾所周知的，比如在走廊上、在文化課或體育課堂內、在課外活動裡、在休息、午餐、或校車上發生的騷擾，或通過在公共場所的塗鴉表現。在這些情況下，明顯的騷擾標誌足以讓學校警覺。在其他情況下，學校可能知曉單一起不良行為事件，而該事件可能導致發現額外事件的調查，這些事件組合在一起可能造成不利環境的形成。在所有情況下，學校必須通告與眾他們禁止騷擾的政策，以及提醒學校師生注意此類事件的報告和解決騷擾事件的程式¹²⁸。

終止騷擾的適當措施可能包括將被騷擾的學生與實施騷擾行為的學生分開、向學生提供諮詢服務、或對騷擾者採取處分行動。這些措施不應懲罰被騷擾的學生。

例如，將目標學生與被指控的騷擾者分開時，應儘量減少對目標學生的教育計畫造成負擔（例如，不要求目標學生更改其上課日程表）。另外，根據騷擾的程度，學校可能不僅需要向騷擾者，還要向更大範圍的學校社區提供培訓或其他幹預，以確保當騷擾再次發生時，所有學生、其家人和學校工作人員可以識別騷擾，並知道如何應對¹²⁹。

¹²⁷ C.F.R. 第 34 篇第 104.4 節；另參閱 OCR，*致親愛同仁的信：騷擾和霸凌*，第 2 頁（2010 年 10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學校負責解決學校知道或應合理知道的騷擾事件。”）；*同上*，第 3 頁（“學校的責任至少包括確保被騷擾學生及其家人知道如何報告任何後續問題、進行後續問詢以瞭解是否有任何新的事件或任何報復事件，並及時且適當地應對以解決持續或新問題。”）。

¹²⁸ C.F.R. 第 34 篇第 104.7(b)、104.8 節（學區必須採納並公佈供及時和公平解決學生殘障歧視投訴的申訴程式，並且必須通知學生、家長、員工、申請人和其他相關方學區不因殘障而歧視）。

¹²⁹ C.F.R. 第 34 篇第 104.4 節；另參閱 OCR，*致親愛同仁的信：騷擾和霸凌*，第 3 頁（2010 年 10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

當殘障學生因任何原因受到騷擾或霸凌時（例如，基於殘障、原國籍、無家可歸或外貌而受到霸凌），學校也在第 504 條 FAPE 要求下有責任。這是因為霸凌或騷擾可能造成第 504 條下的 FAPE 的範圍被拒絕。如果這樣的話，必須予以補救。例如，霸凌的影響包括學生的學業表現或行為因為霸凌朝不利方向變化，使得該學生的 FAPE 服務被拒¹³⁰。

如果學校有理由懷疑學生的需求變了，那麼第 504 條小組必須確定需要額外或不同服務的程度¹³¹，確保及時做出任何需要的改變，以及防止將避免或處理霸凌的責任推卸給殘障學生。

¹³⁰ C.F.R. 第 34 篇第 104.33 節；另參閱 OCR，*致親愛同仁的信：應對霸凌和騷擾*，第 6 頁（2014 年 10 月 21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bullying-201410.pdf。

¹³¹ 同上。

關於 FAPE 和非 FAPE 事項的爭議與分歧

家長和學校工作人員之間有關第 504 條問題的衝突，可以通過正當程式或學區的既定申訴程式解決。

學區必須制定和實施程式保障制度，供家長對殘障學生在鑒別、評定或教育安置需要或被認為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方面學區的做法提出上訴¹³²。此義務可能更常被稱為正當程式。

可以適當通過正當程式解決的投訴類型的例子包括：學生是否有殘障並符合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的資格；殘障學生是否需要進一步評估，以制定適當的服務計畫；或者評估範圍或當前服務是否足以滿足該學生的個性化教育需要。

另一方面，家長和其他人（例如倡權組織）可以嘗試通過學區的申訴程式解決一系列其他類型的投訴，比如有關殘障的相關騷擾、差別待遇，或缺少無障礙設施或計畫的投訴¹³³。

注意，學區不能依靠其申訴程式來滿足具有正當程式的要求，學區也不能在程式保障制度下的聽證會被准予之前要求家長通過申訴程式提出與 FAPE 相關的投訴。學區必須確保他們按照規定，具有可供家長使用的正當程式¹³⁴。

程式保障。根據第 504 條，學區必須制定和實施程式保障制度，以具體解決 FAPE 問題，比如殘障學生的鑒別、評估和教育安置¹³⁵。

程式保障包括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審查記錄的機會、給予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與的機會並且由律師代表的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以及審查程式。

¹³² C.F.R. 第 34 篇第 104.36 節。

¹³³ C.F.R. 第 34 篇第 104.7 節。

¹³⁴ 同上。

¹³⁵ C.F.R. 第 34 篇第 104.36 節。滿足第 504 條程式保障要求的一個方式，是符合 IDEA 程式保障。如果學區選擇使用 IDEA 聽證程式，那麼該程式必須無論如何都遵守第 504 條條例設定的關於鑒別、評估和安置的標準與要求。

學區必須向家長提供通知，解釋影響其孩子的任何評估與安置決定，並告知家長有權利通過公正的聽證會審查相關記錄和質疑有關評定和安置的任何決定¹³⁶。

相關記錄的示例可能包括：評估報告、成績單、第 504 條計畫、處分記錄和健康記錄。學校可能通過提供記錄副本，或允許家長在學校審查記錄和複印等方式，讓家長有管道獲取相關記錄¹³⁷。

情景 10 – 程式保障

Lee 女士告訴她兒子學校的工作人員，她認為她的兒子有殘障，因為他不能老實地坐著，將注意力集中在做作業上。儘管 Lee 女士多次提出請求，但學校仍拒絕評估她的兒子，因為老師不認為該學生有殘障。Lee 女士未收到學校方面有關他們為什麼不評估她兒子的任何解釋。學校的方式是否可行？

不可行，即使學校不認為該學生有殘障，也不能忽視家長提出的評估其孩子的請求。學區必須制定、實施和告知家長程式保障制度的事宜，說明這些保障旨在幫助解決有關學生鑒別、評估或教育安置的 FAPE 相關分歧。作為此制度的一部分，學校必須通知家長任何評估或安置行動，並告知家長他們有如下權利：(i) 檢查學校在做出有關該學生的決定時依據的記錄或文檔；(ii) 請求公正聽證會，為家長提供參與的機會並准許由律師代表；和 (iii) 有機會審查在聽證會上做出的決定。

¹³⁶ 參閱 OCR，*保護殘障學生：有關第 504 條和殘障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 (FAQ 45)*（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¹³⁷ 另一部稱為《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的法律闡述了關於教育記錄的隱私權利，包括家長有權利檢查和審查其孩子的教育記錄。當學生進入 18 歲或在任何入讀高等教育機構的年齡時，FERPA 下的權利轉移給該學生。有關 FERPA 的更多資訊，請流覽教育部的網站 www.ed.gov/policy/gen/guid/fpco/index.html。

申訴程式。學區必須制定申訴程式，以解決與投訴者指稱的員工、其他學生或協力廠商有歧視行為的案件相關的投訴¹³⁸。申訴程式必須確保以及時且公正的方式解決投訴。在評估學區的申訴程式是否及時且公正時，OCR 將考察已向學生、家長和學校員工提供程式通知的程度；程式是否提供機會供進行充分、可靠和公正的調查；是否已對投訴流程的各個階段建立合理及時的時間範圍；是否已對各方提供投訴結果的通知；是否保證了將解決任何違規問題，並且將採取措施防止再次發生等¹³⁹。

第 504 條協調員。有 15 名或更多雇員的學區，必須指定一名員工（有時稱為第 504 條協調員）來協調學區遵守第 504 條的工作¹⁴⁰。除了協調和監督學區遵守第 504 條以外，第 504 條協調員將常常向家長分發第 504 條相關表格、文檔和資訊；向工作人員提供關於第 504 條的政策、慣例和程式的資訊，以說明確保他們及時且適當地履行責任；響應家長投訴；和視需要完成學校內的其他第 504 條相關任務。

無歧視通知。學區必須提供公示，確認學區的第 504 條協調員，並通知參與者、受益人、申請人和學區員工不得在其項目或活動的錄取、參加、治療、或就業中因殘障而歧視任何人¹⁴¹。學區可以使用多種方法提供公示，包括網站、手冊或公告¹⁴²。

¹³⁸ C.F.R. 第 34 篇第 104.7(b) 節（適用於雇用 15 名或更多員工的學區；第 504 條不要求針對就業求職者投訴的申訴程式，或針對高等教育機構錄取申請者投訴的申訴程式）。

¹³⁹ 同上。參閱 OCR，*性騷擾指南修訂版：學校員工、其他學生或協力廠商騷擾學生*，第 19-21 頁（2001 年 1 月），www.ed.gov/ocr/docs/shguide.pdf，獲得第九篇背景下關於及時且公平的解釋。

¹⁴⁰ C.F.R. 第 34 篇第 104.7(a) 節。

¹⁴¹ C.F.R. 第 34 篇第 104.8(a) 節。

¹⁴² 同上。

報復

第 504 條禁止報復¹⁴³。例如，當學生、家長、老師、教練或其他個人向學校正式或非正式投訴潛在的違法民權現象、或者參與 OCR 調查或訴訟程式時，學校工作人員不得因此人的投訴或參與而實施報復（包括恐嚇、威脅、脅迫或以任何方式歧視此人）¹⁴⁴。

個人反對歧視行為以及參與 OCR 調查和其他訴訟程式，無論是通過提交投訴還是向 OCR 提供其證詞或證明檔，根據聯邦民權法律，都是聯邦保護的活動，並且是確保平等教育機會所必需的¹⁴⁵。

通常，只有當學生、家長、老師、教練和其他人無懼報復向學校行政人員報告歧視行為時，此類行為才能浮出水面並得到補救。對提出聯邦民權法律合規問題的人應該受到表揚，而不是懲罰。

¹⁴³ C.F.R. 第 34 篇第 104.61 節。此第 504 條監管規定在條例中包含了實施《1964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第六篇的程式規定，包括有條例禁止學校和學區工作人員出於幹擾第六篇法令或條例下確保的任何權利或特權之目的，或由於個人提出了投訴、根據第六篇條例以任何方式在調查、訴訟程式或聽證會中作證、協助或參與而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此人。C.F.R. 第 34 篇第 100.7(e) 節。

¹⁴⁴ 參閱 C.F.R. 第 34 篇第 100.7(e) 節（第六篇）；C.F.R. 第 34 篇第 106.71 節（第九篇）（通過引用包含 C.F.R. 第 34 篇第 100.7(e) 節）；C.F.R. 第 34 篇第 104.61 節（第 504 條）（通過引用包含 C.F.R. 第 34 篇第 100.7(e) 節）；C.F.R. 第 34 篇第 108.9 節（男童軍法案）（通過引用包含 C.F.R. 第 34 篇第 100.7(e) 節）。另參閱 OCR，*致親愛同仁的信：報復*（2013 年 4 月 24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4.html。

¹⁴⁵ 同上。

情景 11 – 報復

Chen 女士是一名殘障學生的母親，她私下向校長抱怨她的女兒和其他殘障學生沒有在學校接受適當的教育。但情況沒有改善，所以 Chen 女士在近期的一次家長教師協會會議上，在其他家長和老師面前現次向校長提出此問題。第二周，Chen 女士收到校長的一封信，信中說 Chen 不能再在她女兒的班級當志願者，而她數月以來一直是這個班級中有助益並卓有成效的志願者。另外，校長也沒有在信函中對此次政策變更提供任何解釋。Chen 女士問遍了周遭的人，瞭解到其他家長志願者都沒有收到類似的信函。校長可以這樣做嗎？

如果學校否決 Chen 女士在其女兒的班級中當志願者，是由於該家長最初或在家長教師協會開會時向校長抱怨她的女兒沒有接受 FAPE，那麼學校的這種行為屬於非法報復。但是，如果學校有正當理由這樣做（例如，因為家長擾亂教學或危及學生安全），那麼學校可能沒有違反第 504 條。最終裁定將取決於所提證據是否顯示學校的行為是基於禁止家長進入班級的正當理由，或者學校的解釋是否是報復的託辭（藉口），或報復是否為正當理由之外的動機因素。在此案例中，學校沒有證據表明 Chen 女士曾有或將來可能會有擾亂教學的行為或有別的危險。因此，如果學校允許沒有提起投訴的其他家長繼續在班級中當志願者，那麼這些事實將表明，基於擾亂班級或危及學生安全的顧慮而禁止 Chen 女士當志願者是託辭，並且禁止她進入班級的唯一理由是報復，因為她提出了關於殘障學生服務的顧慮。

第二篇和 IDEA

適用於學區對中小學公立學校殘障學生義務的另外兩部法律是 ADA 第二篇（簡稱第二篇, Title II）和 IDEA。本節概述第 504 條、第二篇和 IDEA 之間的主要差別；主要相似之處；以及提供示例，闡述殘障學生可能在其中兩部聯邦法律或所有三部聯邦法律下同時受到保護的事實。

OCR 不強制執行 IDEA；但是，OCR 確實執行符合 IDEA 條件的殘疾學生的第 504 條和第二篇的權利。這表示 OCR 可以調查學區違反了第 504 條和第二篇權利的指控，包括有 IDEA IEP 的學生的第 504 條 FAPE 權利。

ADA 第二篇禁止州和地方政府基於殘障的歧視，無論這些實體是否接受聯邦經濟援助。OCR 和美國司法部共同在公立中小學教育系統和機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職業教育（除了醫學院、牙醫學院、護理學院和其他健康相關學院以外）和公共圖書館執行第二篇。

學區因未能滿足本《資源指南》確定的義務所造成的第 504 條違規，也構成違反第二篇；但是，如果第二篇提供超過第 504 條的額外或更多保護，則相關實體必須遵守第二篇的要求¹⁴⁶。

IDEA B 部分是一項通過公式計算的非競爭性的公共撥款專案，為州提供援助，再通過州向地方學區提供援助，以協助向殘障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特殊教育在 IDEA 下定義為滿足殘障學生的獨特需求的特別設計教育，家長無需付費；相關服務定義為協助殘障兒童受益於特殊教育所必需的輔助性服務¹⁴⁷。

¹⁴⁶ C.F.R. 第 28 篇第 35.103(a) 節和 U.S.C. 第 42 篇第 12201(a) 節。另參閱 OCR、OSERS 和 DOJ，關於公立中小學有聽力、視力或言語障礙的學生有效交流的常見問題（2014 年 11 月 12 日），www.ed.gov/ocr/docs/dcl-faqs-effective-communication-201411.pdf。

¹⁴⁷ 分別為 C.F.R. 第 34 篇第 300.39 和 300.34 節。

與第 504 條和第二篇不同，IDEA 不由 OCR 執行。教育部內的特殊教育和康復服務辦公室 (OSERS) 負責管理 IDEA。OSERS 的責任包括就 IDEA 頒佈條例和發行指南文檔，以及監督州教育機構是否遵守 IDEA。OSERS 也向州撥發公式補助款，包括通過 IDEA B 部分計畫撥款，並且自行裁決向合格申請人撥款¹⁴⁸。

IDEA 與第 504 節和第二篇有若干處差別。

IDEA 側重於殘障兒童的特殊教育服務，以及合格學生及其家長享有的相關權利，而第二篇和第 504 條側重於殘障學生以及尋求公立學校服務、計畫和活動的資訊或想要參加此類活動的其他非學生殘障人（比如有殘障的家庭成員和有殘障的公眾成員）的不歧視權利。例如，根據第二篇和第 504 條，如果其他家長能夠做到，那麼有殘障的家長必須能夠參加其孩子的校園演出，或參加家長教師協會會議。

另外，IDEA 對殘障的定義與第 504 條和第二篇是不同的。在 IDEA 下，殘障兒童表示根據 IDEA 要求被評估為有指定殘障，並由於該殘障而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IDEA 及其實施條例包括 13 種殘障類別：自閉症、失聰-失明、失聰、情緒困擾、聽力障礙、智力障礙、多重殘障、肢體障礙、其他健康障礙、特定學習障礙、言語或語言障礙、創傷性腦障礙以及包括失明的視力障礙¹⁴⁹。但是，如果兒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那麼無論該兒童是否屬於特定的殘障類別，州都可以將該兒童視為“殘障兒童”¹⁵⁰。

¹⁴⁸ 一般參閱 idea.ed.gov/ 和 <https://osep.grads360.org/>

¹⁴⁹ U.S.C. 第 20 篇第 1401(3) 節；C.F.R. 第 34 篇第 300.8 節。儘管兒童對特殊教育的需求是 IDEA 殘障兒童定義的重要部分，並且兒童因此享有 IDEA 下 FAPE 的權利，但身患 IDEA 所列障礙的兒童，如果需要由被視為特殊教育的特別設計教學組成的相關服務，而非州標準下的相關服務，則也被視為殘障兒童。C.F.R. 第 34 篇第 300.8(a)(2)(ii) 節。

¹⁵⁰ 參閱 C.F.R. 第 34 篇第 300.111(d) 節（只要身患 C.F.R. 第 34 篇第 300.8 節所列的殘障，並且由於該殘障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每名兒童在 IDEA B 部分下被視為殘障兒童，那麼該法案就不要求按殘障對兒童進行分類）。

如果學區認定學生不符合 IDEA 的服務資格，學區並不解除其在第 504 條或第二篇下的義務；學區仍必須考慮學生是否有第 504 條或第二篇認定的殘障¹⁵¹。

有關第 504 條下評定要求的資訊，
您可以參閱第 12-23 頁。

第 504 條和第二篇要求殘障人身患嚴重限制主要日常活動或身體機能的身體或精神障礙。

有關第 504 條下殘疾定義的資訊，
您可以參閱第 3-9 頁。

第 504 條和第二篇下的殘障沒有分類別；也沒有規定某人需要第 504 條下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才能被視為殘障人。但是，一個有殘障的兒童只要是需要與殘障相關的服務就可以根據第 504 條而被視為殘障人，並將有權利獲得第 504 條下的 FAPE。

因此，符合 IDEA 下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所有殘障學生均受到第 504 條和第二篇的保護，但反之並不成立。並非所有受到第 504 條和第二篇保護的學生都是符合 IDEA 資格的學生。

¹⁵¹ 在一些情況下，IDEA 評估流程可能向學區提供第 504 條規定的必要資訊，以裁定學生是否有殘障，以及該學生是否由於此種殘障而需要在常規教育環境下獲得相關輔助工具和服務或補充輔助工具和服務。

第二篇賦予殘疾學生的保護包括有效交流的權利¹⁵²。

幫助確保殘障學生有效交流的輔助工具和服務如下所列¹⁵³。

- 合格的口譯員
- 記事員
- 書面材料交換
- 盲文材料和顯示器
- 輔助聽力系統
- 可存取的電子和資訊技術
- 嵌入式字幕和可開關字幕
- 書寫和/或產生語音的可攜式設備
- 錄音文本
- 錄音
- 即時電腦輔助轉錄服務（例如通信接入即時翻譯 (CART)）
- 螢幕閱讀器軟體
- 放大軟體
- 光學閱讀器
- 次級聽覺程式 (SAP)
- 大字體材料
- 黑板或寫字板
- 書面材料
- 拼寫交流
- 合格的閱讀者
- 電信服務

身患影響交流的殘障（比如聽力、視力和言語障礙），並且通常依賴以上所列類型的輔助工具和服務的絕大部分學生也符合 IDEA 的資格¹⁵⁴。因此，學區必須確保他們同時遵守 IDEA 和第二篇下有關殘障學生有效交流的要求¹⁵⁵。

¹⁵² C.F.R. 第 28 篇第 35.160 節。

¹⁵³ C.F.R. 第 28 篇第 35.104 節。

¹⁵⁴ 另參閱 OCR、OSERS 和 DOJ，關於公立中小學有聽力、視力或言語障礙的學生有效交流的常見問題 FAQ 2（2014 年 11 月），www.ed.gov/ocr/docs/dcl-faqs-effective-communication-201411.pdf。除其他方面外，本文檔還解釋學區在裁定需要哪些類型的輔助工具或服務時，必須如何首要考慮殘障人的請求。

¹⁵⁵ 參閱 *K.M. 訴 Tustin Unified Sch. Dist.*，725 F.3d 1088（第 9 巡迴上訴法院，2013 年），複審令被拒絕，134 S. Ct.1493 (2014)；另參閱 OCR、OSERS 和 DOJ，關於公立中小學有聽力、視力或言語障礙的學生有效交流的常見問題 FAQ 1 和 2（2014 年 11 月），www.ed.gov/ocr/docs/dcl-faqs-effective-communication-201411.pdf。

總結

在學校環境內發生的與殘障相關的歧視，可能是由於錯誤、忽視或誤會造成的，而非有意違反法律。但無論原因為何，對於殘障學生造成的影響都是深遠且打擊沉重的。因此，學校必須確保及時地鑒別殘障學生，並持續穩定地向其提供他們在法律下有權獲得的服務和其他保護。

OCR 注意到，全國學校和學區的代表正採納一系列廣泛的可能方式來說明促進這一結果的實現。例如，學校和學區行政人員經常通過培訓、家長會議和在其他非正式環境下鼓勵工作人員和家長：

- (i) 留意並報告疑似殘障的跡象和徵象，促進及早鑒別和評估學生；
- (ii) 在代表可能有殘障的學生做出資格和服務相關的決定之前，從多種來源（例如家庭成員、醫生、學校護士、老師、社工）獲取詳細且全面的資訊；
- (iii) 與有關老師和課外工作人員（例如教練、體育館的老師、圖書管理員、食堂工作人員）就殘障學生可能有權獲得的輔助工具和服務進行交流；
- (iv) 在做出有關將最有效滿足學生需求的輔助工具和服務的決定時，考慮不同學校工作人員與學生互動的環境（例如，體育館與教室）；
- (v) 監督輔助工具和服務的實施，以評估有效性並確保所有學校工作人員（例如，不同班級的老師）一致地提供這些輔助工具和服務；
- (vi) 鼓勵家庭和學校之間、以及相關學校工作人員之間定期就所有學生（尤其是殘障學生）進行交流；
- (vii) 觀察學生之間的人際關係和工作人員與學生之間的往來，以識別並解決不利學校環境和霸凌的跡象；
- (viii) 通過電子郵件、信函、筆記或其他方式，記錄關於家長和工作人員為殘障學生獲取或提供輔助工具和服務的努力；解決霸凌和騷擾事件；或者提出並解決分歧和爭議的重要資訊（例如，關鍵會議和談話、相關日期、決定和採取的行動）；
- (ix) 在考慮教學樓和設施的結構變更和改善時、購買新教學技術時、校園內外的課內和課外計畫及活動的安置或位置時、以及使用某些課內或特定教學方法、工具和設備時，注意無障礙性的問題；以及
- (x) 隨時知曉家長和學生權利、工作人員責任與義務以及必須遵守的其他政策和程式，以遵守第 504 條和其他殘障權利法律。

通過這些和許多其他方式，家長和學校工作人員正努力減少在我們學校和課堂發生由於殘障引起的歧視的可能性。

如果您想獲得關於第 504 條、第二篇或 OCR 執行的其他聯邦民權法律的更多資訊，或想請求技術援助，請聯繫服務於您的州或管轄區的司法部門。

這些部門的聯繫資訊見於

wdcrocolp01.ed.gov/cfapps/OCR/contactus.cfm。

關於由於殘障引起的歧視的資訊見於 OCR 的網站

www.ed.gov/policy/rights/guid/ocr/disability.html。

或者請撥打 OCR 客戶服務團隊的免費電話 1-800-421-3481，TDD：877-521-2172 獲取更多有關資訊。

有關 IDEA 要求的更多資訊，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 OSER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ve Service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 S.W.

Washington, DC 20202-7100

電話：(202) 245-7459

<http://idea.ed.gov/explore>

www.ed.gov/osers/osep/index.html。

其他 OCR 資源

致親愛同仁的信：殘障學生的約束和隔離（2016 年 12 月 28 日），

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612-504-restraint-seclusion-ps.pdf。

有關公立特許學校殘障學生在《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下權利的常見問題

（2016 年 12 月 28 日），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dcl-faq-201612-504-charter-school.pdf。

有關在特殊教育中防止種族歧視的致親愛同仁的信（2016 年 12 月 12 日），

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612-racedisc-special-education.pdf。

有關 ADHD 學生的致親愛同仁的信和資源指南（2016 年 7 月 26 日），

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607-504-adhd.pdf。

致親愛同仁的信：對霸凌殘障學生的應對（2014 年 10 月 21 日），

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bullying-201410.pdf。

致親愛同仁的信：特許學校（2014 年 5 月 14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405-charter.pdf。

致親愛同仁的信：殘障學生參加課外體育活動的平等機會

（2013 年 1 月 25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html。

致親愛同仁的信：《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以及就讀公立中小學的殘障學生（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109.html。

有關就讀公立中小學殘障學生的《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的問答（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html。

致親愛同仁的信：電子書閱讀器和其他新興技術（2011 年 5 月 26 日），

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105-pse.html。

關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致親愛同仁的信的常見問題（2011 年 5 月 26 日）

www.ed.gov/ocr/docs/dcl-ebook-faq-201105.html。

殘障學生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下的要求（2010 年 8

月），www.ed.gov/ocr/docs/edlite-FAPE504.html。

中小學的學生安置、《康復法案》第 504 條以及《美國殘障人法案》第二篇，

www.ed.gov/ocr/docs/placpub.html。

殘障學生過渡到高等教育：高中教育者指南（修訂於2011年3月），

www.ed.gov/ocr/transitionguide.html。

聯邦援助計畫中的不歧視，政策解讀，聯邦公報第 43 篇18630（1978年5月1日），

www.ed.gov/policy/rights/reg/ocr/frn-1978-08-14.html。

保護殘障學生：有關第 504 條和殘障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於 2015 年 10 月最後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查詢 OSERS）有關公立特許學校殘障學生權利的致親愛同仁的信（2016年12月28日），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612-504-charter-school.pdf。

（查詢 DOJ）致親愛同仁的信：英語學習者學生和英語能力有限家長（2015年1月7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el-201501.pdf。

（查詢 DOJ 和 OSERS）關於公立中小學有聽力、視力或言語障礙的學生有效交流的致親愛同仁的信和常見問題（2014年11月），www.ed.gov/ocr/docs/dcl-faqs-effective-communication-201411.pdf。

（查詢 DOJ）有關無歧視實施學校紀律的致親愛同仁的信（2014年1月8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401-title-vi.html。